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0年11月27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科技公司"或"标的企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临:2020-044)。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0日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生命科技公司100%股权,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2020年11月25日,产权交易所确认了本公司与东软载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B7041室

法定代表人:崔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01.6716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集成电路、信息软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无线电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采集终端、商用密码产品、低压电器产品和相关模组模块的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方。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转让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转让方):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产权交易标的为甲方一、甲方二所共同持有的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甲方一持股比例97%、甲方二持股比例3%。甲方一、甲方二将该产权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标的企业的全部股权经拥有评估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20号)。

除甲方一、甲方二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转让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第三条 产权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380.94万元(即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万玖仟肆佰元整)。其中甲方(一)为人民币5,219.51万元【即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甲方(二)为人民币161.43万元【即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第四条 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保证金1,500万元将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2 一次性付款。除4.1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3880.94万元【即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万玖仟肆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3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交易凭证且收到甲方(一)、甲方(二)划款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交易价款分别划转至甲方(一)、甲方(二)指定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产权交接事项

6.1 甲方一、甲方二、乙三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壹个月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6.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方(一)、甲方(二)、乙三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6.3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一)、甲方(二)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6.4 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由乙方协助标的企业与甲方(一)按转让协议完成4份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国食健字G20060027、国食健字G20050834、国食健字G20060072、国食健字G20041227)的转让手续。因办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转让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由甲方(一)全额承担。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转让完成前,因使用标的企业的该4份保健食品批文而所获的利润及权益归甲方(一)所有,与标的企业无涉。

第七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7.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7.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双方的承诺

8.1 甲方(一)、甲方(二)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8.2 甲方(一)保证在交易凭证出具后一个月内解除转让标的企业房产抵押担保,并配合乙方完成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除该抵押外,标的企业房产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标的企业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

8.3 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8.4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8.5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指控、处罚、诉讼等情况。

8.6 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一)、甲方(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2 甲方(一)、甲方(二)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一)、甲方(二)赔偿损失。

9.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生命科技公司的股权。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75,786,668	29.00
2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73,173,220	28.00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80号单一资金信托	5,165,925	1.98
4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20,000	1.69
5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6,621	1.18
6	中融金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融金谷启航一号私募基金	2,904,370	1.11
7	徐红玉	1,865,100	0.71
8	芮一云	1,430,000	0.5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4,240	0.51
10	徐文君	1,186,388	0.45

2、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75,786,668	29.00
2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73,173,220	28.00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80号单一资金信托	5,165,925	1.98
4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20,000	1.69
5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6,621	1.18
6	中融金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融金谷启航一号私募基金	2,904,370	1.11
7	徐红玉	1,865,100	0.71
8	芮一云	1,430,000	0.5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4,240	0.51
10	徐文君	1,186,388	0.45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83,956,2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33%;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0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27%,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一、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邦领贸易将其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1,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2%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83,956,210股
持股比例	28.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0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邦领贸易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邦领贸易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3%	28,920,000	17,020,000	20.27%	5.74%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56,390,000	56,390,000	69.29%	19.03%
合计	165,337,558	55.79%	85,310,000	73,410,000	44.40%	24.77%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吴锭辉先生为邦领国际有限公司的100%权持有者,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以及吴玉霞女士三人合计持有邦领贸易75%的股权。

三、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各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持有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464,908,884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2,013,724,971股(按公司2020年11月17日公告的最新股本总数计)的23.09%;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持有桐昆股份225,207,402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2,013,724,971的11.1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桐昆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盛隆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共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的书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1,000,000	1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2%	8.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2%	0.94%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464,908,884股	225,207,402
持股比例	23.09%	11.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0	2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0%	8.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0.99%

2.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桐昆控股	464,908,884	23.09	121,000,000	40,000,000	8.60	1.99	0	0	0	0
盛隆投资	225,207,402	11.18	39,000,000	20,000,000	8.88	0.99	0	0	0	0
陈士良	106,647,464	5.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6,763,750	39.57	160,000,000	60,000,000	7.53	2.98	0	0	0	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 报备文件:

1、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一)新签署承诺函一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就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云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云南分行)出具了《差额补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临云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同意临云高速公司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在交行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6亿元,并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1.公司将积极帮助临云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交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2.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交行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云高速公司及交行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3.贷款存续期内,若临云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临云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公司将以实际还款差额的42.86%为准,向交行云南分行提供还款差额补足资金,确保按期偿还交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

(二)新签署承诺函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就临云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云南分行)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临云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同意临云高速公司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在工行云南分行的16亿元银行授信,并就临云高速公路项目本次发生借贷的2亿元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1.公司将积极帮助临云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监督临云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工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2.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工行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临云高速公司及工行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3.贷款存续期内,若临云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临云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次发生借贷2亿元对应的当期贷款本息,公司将以综合收益/自有资金按照现有42.86%的股权占比对临云高速公司进行补足,确保按期归还工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本承诺函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2,598.6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5,62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65%和35.5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承诺函一

(二)承诺函二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9,014,28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剩余被质押股份33,910,8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知,瑞真商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本公司9,014,280股股份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446,377	1,567,90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3%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	0.99%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14,283,884	1,567,903
持股比例	9.02%	0.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37,507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7%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0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瑞真商业、文一资产解除质押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9,014,28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的21.0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33,910,8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00%。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更好的促进公司闪电玩平台及Html5业务的独立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0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杭州闪电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C2587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耕文路168号4楼4007室(自主分割)

法定代表人:于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

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7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手续及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4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01日披露的《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9月,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50号),通知书有效期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新加坡子公司投资的美元1,500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2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泰证券CP005		
代码	072000274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25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11358X

名 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张学政

注 册 资 本:壹拾贰亿肆仟肆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圆整

成 立 日 期:1993年01月11日

营 业 期 限:长期

经 营 范 围:生产销售移动电话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物业管理;酒店投资及酒店管理;对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2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胍法辛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Guanfaci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盐酸胍法辛缓释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3428

剂型:缓释片

规格:1 mg、2 mg、3 mg、4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用于注意力缺陷多动症(ADHD)治疗,适用于儿童及对兴奋剂不适合、不耐受或已显示无效的6-17岁青少年。宜昌人福于2019年提交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50万美元。Taked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持有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的两项专利,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6月20日和2023年1月4日,截至目前无任何一方认为宜昌人福的盐酸胍法辛缓释片侵犯上述专利权。

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19年盐酸胍法辛缓释片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4,5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APOTEX、TEVA、TWI等。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盐酸胍法辛缓释片暂未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目前已有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大明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

本次盐酸胍法辛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苏银转债"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53)停止交易。

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进行转股并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12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9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6,666.6667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及2020年10月29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近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6.6667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05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综合楼106室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与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接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赵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赵静女士仍在公司其他岗位工作。

赵静女士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与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同努力,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赵静女士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会议补选蒲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见附件。

蒲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蒲羽,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法专业。200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档案室档案管理员,2019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东北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东北证券原指派张玉彪先生、袁志伟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张玉彪先生、袁志伟先生现因个人原因申请从东北证券离职,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将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东北证券委派许鹏先生、张旭东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玉彪先生、袁志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许鹏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双杰电气首发项目、火炬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火炬电子可转债发行项目、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张旭东先生,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IPO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2017年并购重组、万邦德并购重组等项目。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11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2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得核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相应增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测量预埋套管抗拔力的专用工装

证书号:第11637266号

专利号:ZL 2020 2 0718017.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09日

专利权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8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阶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持有的Financière AFG S.A.S.(以下简称"FAFG")8,317,462股股份(约占FAFG总股本的10.4%)(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891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全部前置批准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9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6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6,136,986.3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0-07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以下简称"二期3.5万吨项目")已通过了安全竣工验收,并于近日变更了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内容

编号:(苏)WH安许证字[B00064]

企业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殷福华

单位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效期:2018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主要是将二期3.5万吨项目中的新增产品和产能增加到许可范围内。即日起,公司二期3.5万吨项目便可以正式开票形成销售,公司产能也由5.5万吨/年增加至9万吨/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完成有利于公司产能释放,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173,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宁波炬泰质押股份数量为110,317,99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3.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29%。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通知,获悉宁波炬泰将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4,368,058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股)	24,368,0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73,840,117
持股比例	33.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0,317,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9%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